附件一

江苏省华罗庚中学2021年艺术特长生（音乐、舞蹈）

专业评分标准

一、声乐演唱评分标准**(80分)**

根据演唱方法、音准节奏，表现能力、作品难度四个方面来进行综合评分：

A.（70—80）掌握一定的演唱方法和较好的演唱技巧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表现力强，演唱的曲目难度较大，演唱完整。

B.（60—69）掌握一定的演唱方法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表现力较强，演唱的曲目难度较大，演唱完整。

C.（50—59）有一定的演唱方法，音准、节奏基本准确，歌曲表现一般,演唱的曲目难度一般，演唱完整。

二、器乐类评分标准**(80分)**

根据演奏姿势、方法；音准、节奏；演奏技巧；表现能力，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：

A.（70—80）演奏方法和姿势正确、音准、节奏均好，力度、速度及音色把握准确，并掌握较高的演奏技巧，演奏的曲目难度大，表现力很强，演奏完整。

B.（60—69）演奏方法和姿势基本正确、音准、节奏均好，力度、速度及音色把握较好，并掌握一定的演奏技巧，演奏的曲目难度大，表现力强，演奏完整。

C.（50—59）演奏方法和姿势基本正确、音准、节奏尚好，力度、速度及音色把握一般，有一定的演奏技巧，演奏的曲目有一定难度，表现一般，演奏完整。

三、音乐素质评分标准**（20分）**

视唱10分，模唱10分。

A.旋律视唱：音准＋节奏6分、节拍感觉2分、音乐表达各2分。

B.模唱：评卷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演唱准确度酌情减分。

四、舞蹈自选评分标准**（70分）**

根据表演基础和应用肢体表现能力，协调性，表现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：

A. （60—70）舞蹈动作优美、娴熟、流畅，感情充沛，能很好的把握作品的风格，有丰富的表现力和基本功扎实。

B. （50—59）舞蹈动作娴熟、流畅，动作基本规范到位，有一定的表现力和基本功。

C. （40—49）能熟练完成作品，动作基本准确，表现力基本功一般。

五、舞蹈基本评分标准：**（30分）**

软开度10分，技术技巧10分，爆发力5分，形象5分。

**测评等级划分：**

三个等级：（85—100）优秀、（70—84）合格，69（含）以下不合格。